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1105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1.11.17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1/07/04	1116151642	士林區	忠誠路二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07/09/11	1076007092	大安區	和平東路二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都發局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1/06/04	1116145845	松山區	饒河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00/01/19	10060275700	萬華區	大理街	1.經陳情人現場陳述及提供違建內部影像，本案查報標的與下方頂樓加蓋第一層違建之間僅有輕鋼架天花板，無樓地板，應非屬建管處認定之頂樓加蓋第二層。 2.請建管處違建科至現場勘查，如現場確實僅有輕鋼架，且既存違建內無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25條規定之情事並已加裝火災警報器，則建議都發局列入分類分期處理。	